

# Q/ YZA

## 云南众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A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 YZA 0002 S-2019

### 三七花、茎叶、须根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21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1月18日

2022-01-16 发布

2022-01-18 实施

云南众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、茎叶、须根固体饮料是以三七的茎叶、花、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低聚果糖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提取、分离、脱色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粉末状固体饮料。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ZA 0002 S-2019《三七茎叶、花固体饮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众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定宝、全伟、王忻槐

省食品

号: 5

日期:

# 三七花、茎叶、须根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、茎叶、须根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的茎叶、花、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低聚果糖、麦芽糊精、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提取、分离、脱色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三七花、茎叶、须根固体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3.1.2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3.1.3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53/029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5 低聚果糖：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3.1.6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  | 具有本品质固有的色泽。    | 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 |
| 组织状态    | 呈均匀的细粉或粉末状。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滋 味、气 味 | 具有三七特有的香气、无异味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 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 g/100g $\leq$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0            | GB 5009.3 |
| 人参皂苷 Rb <sub>3</sub> , mg/100g $\geq$ | 0.8 (限三七花固体饮料)  | DBS53/023 |
| 人参皂苷 Rb <sub>3</sub> , mg/100g $\geq$ | 0.4 (限三七茎叶固体饮料) | DBS53/024 |
| 人参皂苷 Rg <sub>1</sub> , mg/100g $\geq$ | 0.8 (限三七须根固体饮料) | DBS53/029 |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 | 0.8 | GB 5009.12 |

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- 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  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- 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  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，抽取基数不低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取数量为18个最小包装袋（不得少于4kg），抽取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对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### 5.1 标志

- 5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5.1.2 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01月07日

李宝宗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01月07日